

证券代码：831004

证券简称：宝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邓宁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45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1,27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明惠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

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668,8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邓宁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748,17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康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920,96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1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芮天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小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(二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马俊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1,7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根荣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(三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虞益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(四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小冰，男，1962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。1986年7月至2006年4月，任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法政教研部副主任教授；2006年4月至2022年8月，任南京工业大学法政学院（法学院）教授、副院长、院长；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，挂职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